

目 录

一季度文山州经济运行情况·····	(1)
文山州主要经济指标·····	(4)
市场主体及联网直报单位·····	(5)
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6)
农业及城乡居民收入·····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9)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0)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11)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11)
全社会用电量·····	(1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3)
房地产和建筑业·····	(14)
国内贸易及对外贸易·····	(15)
公共财政收支·····	(16)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17)
招商引资及旅游·····	(18)
分县（市）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19)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0）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21）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22）
分县（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23）
分县（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
分县（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
分县（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分县（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6）
分县（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6）
《统计法》相关规定·····	（27）

一季度文山州经济运行情况

初步核算，2021年一季度全州地区生产总值283.89亿元，同比增长16.7%，高于全省增速（15.3%）1.4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增速（18.3%）1.6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2.61亿元，同比增长5.8%，两年平均增长1.6%；第二产业增加值110.15亿元，同比增长29.9%，两年平均增长16.3%；第三产业增加值141.13亿元，同比增长10.8%，两年平均增长3.4%。

一、农业生产总体平稳，春耕春播进展顺利

一季度，全州农作物栽种有序推进，春耕春播工作进展顺利。截至3月28日，全州共完成大春作物栽种131.98万亩，比2019年同期快24.76万亩。共完成水稻育秧3795亩，完成小春粮豆作物收割7.25万亩。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6.11亿元，同比增长7.3%；畜牧业稳定恢复，畜牧业产值42.62亿元，同比增长4.2%。

二、铝产业支撑明显，工业经济保持高速增长

一季度，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4.0%，较上年同期（-0.9%）回升44.9个百分点，比全国增速（24.5%）高19.5个百分点，比全省增速（18.5%）高25.5个百分点，增速排全省第1位，两年平均增长19.5%。其中：轻工业增加值增长1.0%，重工业增加值增长52.8%。

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13.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5.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84.3%。从主要行业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生产及供应业在水电铝生产的推动下高速增长，分别增长296.1%和85.3%。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增长1.1%、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3.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3.7%。从企业经济效益看，1-2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8.51亿元，同比增长69.9%；实现利税总额7.73亿元，同比增长144.7%，其中利润总额

5.97亿元，同比增长175.0%。亏损企业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同比减少20个，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下降18.5%。

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一季度，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5.7%，比全省增速（23.7%）高2.0个百分点，比全国增速（25.6%）高0.1个百分点，增速排全省第5位，两年平均增长22.2%。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56.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43.1%。分领域看，项目投资增长28.0%，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5.9%。基础设施投资增长84.6%，产业投资下降3.5%，民间投资增长3.1%。从重点行业看，交通投资、能源工业和卫生投资成倍增长，分别增长2倍、44.7倍和4.6倍。

四、消费市场持续复苏，消费升级类商品较快增长

一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疫情对消费市场的影响不断减弱，消费需求加快释放。全州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8.30亿元，同比增长23.9%，增速比1—2月提高3.4个百分点，比全省增速（24.6%）低0.7个百分点，增速与丽江并列全省第9位，两年平均增长2.9%。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10.70亿元，同比增长2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7.60亿元，同比增长24.5%。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35.56亿元，同比增长24.5%；商品零售122.74亿元，同比增长23.7%。从商品销售类别看，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金银珠宝类和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商品零售额增长较快，分别增长21.2%、39.3%、33.8%、25.3%和29.6%；占比较大的石油及制品类稳定恢复，同比增长7.8%。在汽车消费政策的刺激下，汽车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4.5%。

五、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季度，全州财政总收入27.52亿元，同比增长9.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73亿元，同比增长15.9%。其中，税收收入9.18亿元，增长9.3%；非税收入5.55亿元，增长28.7%。地方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0.97亿元，同比增长0.3%。重点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6亿元，增长7.4%；公共安全支出4.05亿元，增长25.7%；教育支出28.21亿元，增长60.5%，科学技术支出0.13亿元，增长72.3%；卫生健康支出23.29亿元，增长62%。

六、金融市场运行平稳，存贷款余额稳步增长

3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1185.21亿元，比年初增加26.32亿元，同比增长4.0%。其中：住户存款798.25亿元，增长10.7%。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1115.44亿元，比年初增加41.48亿元，同比增长12.0%。其中：住户贷款640.43亿元，增长12.7%。

七、旅游业加快复苏，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明显提升

一季度，全州旅游接待人数1168.75万人次，同比增长182.5%，较上年同期提高235.5个百分点。实现旅游总收入100.57亿元，同比增长117.6%，较上年同期提高170.2个百分点。

八、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差距缩小

一季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33元，同比增长16.1%。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277元，同比增长12.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4元，同比增长19.3%。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2.66，比上年同期缩小0.1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文山州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1-3月	同比增长%	两年平均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83.89	16.7	7.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2.61	5.8	1.6
第二产业	亿元	110.15	29.9	16.3
第三产业	亿元	141.13	10.8	3.4
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33.49	5.9	1.7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4.0	19.5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25.7	22.2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58.30	23.9	2.9
六、财政总收入	亿元	27.52	9.4	3.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4.73	15.9	5.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0.97	0.3	4.8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185.21	4.0	3.4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115.44	12.0	11.8
八、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033	16.1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277	12.1	4.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14	19.3	10.5
九、州外引进内资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40.53	-28.7	-22.6
省外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32.54	-27.7	7.3
十、旅游人数	万人次	1168.75	182.5	15.2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00.57	117.6	1.6

市场主体及联网直报单位

市场主体	3月末	同比增长%
市场主体（户）	199844	13.3
#企业	26981	12.8
个体工商户	168370	13.8
农民专业合作社	4493	-0.8
注册资本（亿元）	2252.60	9.4
#企业注册资本	1969.55	13.6
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	207.98	-15.8
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总额	75.07	-4.3

注：数据来源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联网直报调查单位	3月末	同比增长%
联网直报调查单位（个）	937	-0.3
工业	176	1.7
建筑业	126	14.5
批发和零售业	195	-4.4
住宿和餐饮业	45	15.4
房地产业	141	-12.4
重点服务业	61	1.7
投资	193	0.0

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指标名称	一季度（万元）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2838883	16.7
其中：第一产业	326128	5.8
第二产业	1101465	29.9
第三产业	1411290	10.8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334924	5.9
工 业	674316	34.0
建筑业	428672	23.9
批发和零售业	200070	1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042	13.1
住宿和餐饮业	52195	23.4
金融业	130403	2.8
房地产业	298882	-1.7
其他服务业	622379	15.6

注：本表数据为初步核算数（以下相关表同）。

农业及城乡居民收入

指标名称	单位	一季度	同比增长%
一、农业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661085	7.3
其中：农业总产值	万元	184111	16.5
林业总产值	万元	23266	19.8
牧业总产值	万元	426182	4.2
渔业总产值	万元	9629	21.7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万元	17897	8.8
二、城乡居民收入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033	16.1
（一）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277	12.1
（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14	19.3

注：城乡居民收入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文山调查队。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1-3月同比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4.0
其中：轻工业	1.0
重工业	52.8
其中：采矿业	-13.5
制造业	7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3
其中：国有控股	47.4
国有企业	4.7
股份制企业	44.3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3.4
其他企业	-27.6
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8.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
农副食品加工业	3.1
食品制造业	-13.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3.1
医药制造业	-5.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
黑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	-17.9
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	296.1
电力生产及供应业	85.3

注：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以下相关表同）。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指标名称	单位	1-2月	同比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个	169	-2.9
其中：亏损企业数	个	63	-24.1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万元	486450	12.3
产成品	万元	196772	28.3
资产总计	万元	8845751	32.5
营业收入	万元	585113	69.9
实现利税总额	万元	77257	144.7
其中：利润总额	万元	59690	175.0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16608	-18.5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单位	3月	1-3月	同比增长%
铁矿石成品矿◇	吨	8658	29609	-31.5
铜金属含量	吨	724	1983	-7.3
铅金属含量	吨	39	237	109.6
锌金属含量	吨	8018	23332	2.5
锡金属含量	吨	549	1562	-6.6
锑金属含量	吨	191	395	-11.1
钨精矿折合量	吨	324	839	1.5
成品糖	吨	51220	119747	28.7
白酒	千升	19023	19663	793.8
精制茶	吨	343	608	1.2
人造板◇	立方米	2516	5876	-75.3
中成药	吨	424	1295	64.8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422097	1331187	22.1
水泥◇	吨	674342	1699736	8.9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75915	617953	-15.8
砖	万块	2194	4652	-39.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101487	132120	13.3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83600	223033	8.4
铁合金◇	吨	6117	14148	-53.9
十种有色金属	吨	135870	378144	1167.0
氧化铝	吨	127120	360679	29.7
电解铝	吨	125045	342233	—
铝合金	吨	4051	8116	—
原煤	万吨	1.87	4.90	-71.2
发电量	万千瓦时	53448	146015	2.5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单位：吨标准煤，当量热值

指标名称	1-3月	同比增长%
全州合计	1080221	156.8
其中：五大高耗能行业	1031108	174.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3904	-12.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5851	21.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429	-19.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87818	408.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106	30.3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指标名称	1-3月	同比增长%
全州合计	597205	455.1
其中：五大高耗能行业	580899	516.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468	-1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291	32.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136	-5.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17703	132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302	30.7

全社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指标名称	3月	1-3月	同比增长%
全社会用电量	247320	683277	248.2
一、全行业用电量	230190	628492	338.7
第一产业	817	2692	29.1
第二产业	220054	596041	402.7
其中：工业	219764	593087	408.2
建筑业	293	2984	57.1
第三产业	9319	29759	31.6
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7130	54785	3.4
其中：城镇居民	6519	24852	8.7
乡村居民	10612	29932	-0.6

注：全社会用电量为省返电力衔接数。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指标名称	1-3月	同比增长%
一、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25.7
民间投资	-	3.1
基础设施投资	-	84.6
产业投资	-	-3.5
（一）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	-56.3
第二产业	-	2.4
第三产业	-	43.1
（二）按重点行业分		
工业（不含电力）	-	-5.9
电力	-	8663.3
数字经济	-	—
生态环保	-	-60.0
旅游	-	-49.2
房地产	-	15.9
交通	-	203.6
水利	-	-12.2
能源工业	-	4471.7
教育	-	-59.3
卫生	-	459.9
二、施工项目个数（个）（不含房地产）	243	-6.5
其中：本年新开工	32	14.3

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房地产和建筑业

指标名称	单位	1-3月	同比增长%
一、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 房地产项目个数	个	119	-9.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93492	15.9
(二)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9326855	-11.5
其中：住宅	平方米	6810095	-12.3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572920	-43.3
(三)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04256	-18.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483281	-31.0
(四)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329636	-7.7
其中：住宅	万元	260449	-20.3
(五) 房屋待售面积	平方米	455925	5.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80338	-12.6
二、建筑业（季度）			
(一) 建筑业企业个数	个	127	14.4
(二)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403968	29.1
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372227	27.4
安装工程产值	万元	16564	69.0
其它产值	万元	15177	36.6

国内贸易及对外贸易

指标名称	1-3月（万元）	同比增长%
一、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82977	23.9
按地域分：		
(一) 城镇	1106954	23.6
其中：城区	166112	14.2
(二) 乡村	476022	24.5
按消费形态分：		
(一) 餐饮收入	355582	24.5
(二) 商品零售	1227395	23.7
二、对外贸易		
进出口总值	59212	47.2
其中：出口	11171	97.1
进口	48041	39.0

注：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州商务局。

公共财政收支

指标名称	3月 (万元)	1-3月 (万元)	同比增长%
财政总收入	79103	275158	9.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36	147279	15.9
税收收入	20530	91759	9.3
其中：增值税	7825	44353	-4.1
企业所得税	51	6323	-5.2
个人所得税	639	1983	-6.9
非税收入	36606	55520	28.7
其中：专项收入	1770	4865	-17.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75	8321	-3.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573	1109724	0.3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11	75580	7.4
公共安全支出	23311	40473	25.7
教育支出	170230	282143	60.5
科学技术支出	659	1344	7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50	193017	-17.3
卫生健康支出	197405	232915	62.0
节能环保支出	6834	10013	-76.8
城乡社区支出	17434	35234	-61.7
农林水支出	55331	88830	-48.7

注：数据来源于州财政局（以下相关表同）。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月末余额	比年初 增减额	同比增长%
一、各项存款	11852084	263230	4.0
（一）境内存款	11850334	263723	4.0
1.住户存款	7982529	453895	10.7
2.非金融企业存款	1771912	-62033	12.7
3.机关团体存款	1965577	-147198	-19.3
4.财政性存款	118697	14323	-34.6
（二）境外存款	1749	-493	-5.7
二、各项贷款	11154359	414803	12.0
（一）境内贷款	11154146	414801	12.0
1.住户贷款	6404253	230544	12.7
（1）短期贷款	2038625	155015	28.1
（2）中长期贷款	4365628	75529	6.7
2.企（事）业单位贷款	4749893	184257	11.0
（1）短期贷款	791266	13697	-0.8
（2）中长期贷款	3818912	216405	16.4
（3）票据融资	139715	-45679	-29.6
（二）境外贷款	213	2	36.5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

招商引资及旅游

指标名称	单位	1-3月	同比增长%
一、招商引资			
(一) 州外引进内资项目数	个	97	-39.4
其中：省外引进项目数	个	64	-37.3
省内州外引进项目数	个	33	-43.1
(二) 州外引进内资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05333	-28.7
其中：省外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25395	-27.7
省内州外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9938	-32.6
二、旅游业			
旅游人数	万人次	1168.75	182.5
旅游总收入	万元	1005713	117.6

注：招商引资数据来源于州投资促进局，旅游业数据来源于州文化和旅游局。

分县（市）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县（市）	一季度（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2838883	16.7
文山市	973662	16.7
砚山县	299230	22.0
西畴县	128402	15.4
麻栗坡县	215537	18.7
马关县	340974	12.7
丘北县	263805	17.6
广南县	327165	11.9
富宁县	289831	20.1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县（市）	1-3月同比增长%
文山州	44.0
文山市	72.8
砚山县	47.3
西畴县	19.9
麻栗坡县	15.2
马关县	17.6
丘北县	22.8
广南县	-27.4
富宁县	53.6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单位：吨标准煤，当量热值

县（市）	1-3月	同比增长%
文山州	1080221	156.8
文山市	463944	207.1
砚山县	216465	36.3
西畴县	7151	-46.7
麻栗坡县	10835	219.7
马关县	35991	3.3
丘北县	4753	146.1
广南县	23385	-36.6
富宁县	317699	1454.0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县（市）	1-3月	同比增长%
文山州	597205	455.1
文山市	220644	558.8
砚山县	84746	209.6
西畴县	1889	-65.7
麻栗坡县	7837	261.0
马关县	22729	13.1
丘北县	3122	138.9
广南县	4774	-44.4
富宁县	251463	2681.1

分县（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县（市）	1-3月同比增长%
文山州	25.7
文山市	-54.4
砚山县	98.7
西畴县	76.3
麻栗坡县	43.2
马关县	-5.4
丘北县	86.2
广南县	31.9
富宁县	38.8

分县（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县（市）	1-3月（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1582977	23.9
文山市	563849	21.8
砚山县	140398	25.3
西畴县	83152	24.7
麻栗坡县	128814	25.0
马关县	135950	26.2
丘北县	143805	24.6
广南县	215706	24.4
富宁县	171303	25.7

分县（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县（市）	1-3月（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147279	15.9
文山市	45226	4.5
砚山县	14501	4.5
西畴县	4906	49.9
麻栗坡县	7351	18.6
马关县	24499	15.4
丘北县	10222	32.3
广南县	12207	4.2
富宁县	8387	8.8

分县（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县（市）	1-3月（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1109724	0.3
文山市	159931	4.4
砚山县	84261	8.4
西畴县	70800	0.3
麻栗坡县	138760	6.1
马关县	118008	0.2
丘北县	140283	3.8
广南县	187299	9.4
富宁县	108447	7.4

分县（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县（市）	1-3月（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11852084	4.0
文山市	4294917	-3.4
砚山县	1386165	32.3
西畴县	614916	5.4
麻栗坡县	722463	2.4
马关县	1200583	-2.0
丘北县	1030905	6.8
广南县	1586680	2.4
富宁县	1015454	15.7

分县（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县（市）	1-3月（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11154359	12.0
文山市	4550998	8.1
砚山县	1192400	35.3
西畴县	598519	11.0
麻栗坡县	619198	2.5
马关县	1037518	6.8
丘北县	876703	16.3
广南县	1282239	11.2
富宁县	996784	17.1

《统计法》相关规定

一、“26个不得”法律底线

（一）政府、部门以及单位负责人的“6个不得”

1. 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2.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3.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4. 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5. 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6. 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统计人员的“7个不得”

1. 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2.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3. 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4. 不得组织实施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统计资料的调查；
5. 不得组织实施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全面调查；
6. 不得制定实施、审批备案主要内容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矛盾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7. 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三）统计调查对象的“2个不得”

1. 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2. 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的“11个不得”

1. 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

务晋升；

2. 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3. 不得拒绝、阻碍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4. 不得在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5.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6.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

7. 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把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除统计执法依据以外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9. 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10. 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1. 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二、“42类”统计违法行为

依据《统计法》和《条例》，任何单位、任何个人的下列行为为统计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五）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的9类统计违法行为

1. 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

2.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3.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4.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

5.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

造假、弄虚作假；

6.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7.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8. 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9. 对依法履职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六）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22类统计违法行为

1.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2.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3.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4. 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5.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6.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7.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8.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

9.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10. 泄露国家秘密；

11.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12.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13.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

15. 违法公布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

16. 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

17.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18.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19.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20.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21.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22. 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七）统计调查对象的9类统计违法行为

1.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2.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3. 迟报统计资料；
4.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5.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6.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8.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
9.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且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统计违法行为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属于统计违法情节严重行为。

（八）任何单位、任何个人的2类统计违法行为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